第二次作业

贝克莱：存在即感知

1. 一个物体的观念是基本观念（如颜色、滋味、气味）的集合。
2. 基本观念不能离开心灵的感知作用而存在。
3. 物体的观念不能离开心灵对其的感知作用而存在。（由（1）（2））
4. 我们所感知的只有我们的观念或感觉。
5. 当我们感知可感知的事物时，我们实际上是在感知物体的观念。（由（4））
6. （我们所以为的）可感知的事物实际上就是我们借感官感受到的物体的观念。（由（5））
7. 可感知的事物不能离开心灵的感知而存在。（由（3）（6））
8. （可感知的）事物的存在，正在于其被感知。（（7））

**评论**

贝克莱的世界观建立在“人类不可能拥有抽象观念”的基础上，这是一个相当冷静的判断。因为既然我们不能设想一个非黑，非白，非任何一种具体颜色的抽象概念，我们有什么理由说我们拥有颜色的抽象概念呢？我们能够思考的只有具体的颜色，具体的直线运动或曲线运动；如此一来，我们所拥有的观念都是具体观念，具体观念只能来源于心灵的知觉（抽象观念则不必如此，例如笛卡尔认为的，可能是与生俱来的）。这构成了整个论证的大前提。

那么如何考察事物呢？贝克莱说“事物是一些观念的集合”。例如当我们被要求给出苹果的观念时，我们便说苹果是“具有颜色C，滋味T，形象P，硬度H的广延物”。为了充分理解这一点，我仔细思考了先前我拥有的苹果的观念，并考察我能用这个观念去做什么。结果是：我似乎并不能比贝克莱更好地描述苹果，我所能做的也只不过是：坐在一条流水线上，判断传送带无止尽送来的物体是否是“苹果”。然而我之所以能以绝对的概率判断正确，其中的原因也无法超越感知。因为假如有人送来了与苹果具有相同颜色、气味、形状（以及其它一切能被感知到的观念）的“梨”，我该怎么分辨它呢？这导致我不得不怀疑自己是否真的具有苹果的观念。而贝克莱则会认为这两个物体作为“可感知物”没有区别，他们在我心中实际是同一种观念（设想一下，假如你过往见到的苹果里真的有一半是这样的“梨”，你的心灵会区别对待它们吗）。于是它们作为被感知物没有区别。

说回论证的过程，一个可以质疑的点在于“观念的存在离不开心灵的感知”这条假设。虽然这很好被人们理解且看起来大概率是正确的，但我们必须意识到论证的关键就在此，后面关于事物的论证只不过是推论而已。我觉得我们不能完全否认如下的情况：1. 观念可能是与生俱来的。2. 不论心灵感知与否，观念就存在于它该在的地方。这使（7）便不能成立，可感知的事物可能有其他存在的方式。

另一点在于，论证中（5）到（6）的推理似乎默许了“对象与感知的同一性”，也就是将事物的本体与认知划为一谈。既然如此，我想论证还可以再精简一些：除了心灵以外的所有事物都是感知，感知自然不能离开心灵的感知作用而存在。所以事物的存在就是感知的存在，存在即是感知。如果能够确证这一点，那么贝克莱的结论也许能非常自然地进入人们的心灵中，而无需引起如此激烈的争端。

最后，我认为贝克莱提出“存在即感知”，其相对于笛卡尔基于观念的一系列讨论实际上是更加谨慎的。因为笛卡尔往往无条件地认可人类的观念能力（我们可以“毫不费劲”地拥有上帝的观念），而贝克莱则是仔细审视了我们观念的能力。关于批评，例如比较经典的“我们正在吃下观念”、“观念不应能导致因果”的质问，我想贝克莱回答得远比我更好。所以我愿意认为贝克莱的论证在哲学上是“无懈可击”的，尽管看起来不可避免的有些“臃肿”（因为因果关系等概念被复杂解释了）。